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

代 理 人 林家祺律師

相 對 人 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建上字第45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關於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一審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

27,730元，一審判決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,764元(計算式： $27,730 \text{ 元} \times 28 \div 100 = 7,764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該部分經二審改判聲請人應負擔1,398元(計算式： $7,764 \text{ 元} \times 18 \div 100 = 1,398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二審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12,555元，該部分相對人應負擔10,295元(計算式： $12,555 \text{ 元} \times 82 \div 100 = 10,295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兩相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,897元(計算式： $10,295 \text{ 元} - 1,398 \text{ 元} = 8,897 \text{ 元}$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